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52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0至33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不予安排包銷及並無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智略資本函件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普通股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釋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可換股債券 A」	指	本金總額港幣 276,352,231.22 元、本公司發行予林先生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 1.624 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 170,167,630 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B」	指	本金總額港幣 120,000,000 元、本公司發行予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 0.200 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 600,000,000 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部」	指	菲律賓能源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豁除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次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之供股，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

## 釋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3)個營業日(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 Silver St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豁除股東發出說明豁除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代表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百田澳門」	指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當中所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1,216,800,000股建議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新合併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第二次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之供股，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 (2) 股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Star」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25%，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12 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豁免林先生、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供股認購 355,922,598 股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供股之指示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三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認購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 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 六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可予延長或更改。上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中之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附註：

- (i)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i)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期屆滿：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屆滿，則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

---

## 董事會函件

---

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按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4,336,000元，分為2,433,6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港幣40,000,000元，惟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仍為港幣24,336,000元，惟分為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任何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東各自之權利不會出現變動。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董事會函件

除因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而產生之負債外，全面及完整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於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其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b>每股面值</b>	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02元
<b>本公司之法定股本</b>	港幣40,000,000元(分為 4,000,000,000股股份)	港幣40,000,000元(分為 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b>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港幣24,336,000元(分為 2,433,600,000股股份)	港幣24,336,000元(分為 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考慮到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

---

## 董事會函件

---

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提交彼等所持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於支付每張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之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進行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萬勝證券」)為代理，以盡力基準就買賣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1103室)之許錦利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843-1408)。股東務須注意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並不一定保證能成功對盤。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於股份合併後須對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之方式籌集最多約港幣11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6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數目： 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60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

供股將不予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折讓約23.08%；
- (ii) 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8元折讓約13.0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158元折讓約24.0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150元折讓約20.00%。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達致。第二次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賬面淨值折讓約72%，而供股之認購價港幣0.12元則較每股合併股份賬面淨值折讓約77%，折讓額較第二次供股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價較低可增加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預期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

---

## 董事會函件

---

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因此，供股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海外股東之豁除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 不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買賣，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

經考慮額外申請安排將予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股份之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股份相同。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之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 Silver Star 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供股股份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及
- (f) 股份合併生效。

### SILVER STAR之意向

Silver Star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Silver Star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Silver Star決定透過認購其根據供股比率有權認購之355,922,598股供股股份支持進行供股，主要是由於其相信供股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供股之所得款項

Silver Star已同意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355,922,598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29.25%)，總認購價約港幣42,710,711.76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貸款約港幣31,000,000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港幣11,7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供股將不予包銷。本公司已與四(4)間證券行就可能委聘該行擔任供股之包銷商進行討論。可惜由於(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股份交投並不活躍，該等證券行並無興趣擔任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將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1,7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15,000,000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不少於約港幣10,200,000元(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Silver Star以外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及經抵銷本公司結欠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貸款約港幣31,000,000元後)及不多於約港幣113,500,000元(假設全部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港幣1,500,000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118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擁有位於汶萊之石油項目及位於菲律賓之煤炭項目，兩個項目均正在進行及有所進展。預期將需要更多資金供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發展，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之所需資金分別約為港幣25,000,000元及約港幣5,000,000元。

注入汶萊石油項目之港幣25,000,000元當中，(i)約港幣750,000元預期將用於地質及地球物理學工作，包括地震勘測、解釋及數據重整；(ii)約港幣19,500,000元預期將用於油井鑽探及地盤工程；及(iii)約港幣4,750,000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注入菲律賓煤炭項目之港幣5,000,000元當中，(i)約港幣2,000,000元預期將用於收購土地及建設碼頭設施；(ii)約港幣2,000,000元預期將用於購買設備；及(iii)約港幣1,000,000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董事會考慮為兩個項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需要為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0,000,000元籌集其他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於可行情況下將用作其他新投資項目或支付發行予林先生之部份可換股債券A。

### 供股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及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股權，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不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 有關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於供股後須對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港幣95,224,000元及港幣66,562,000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包括因資本開支預算增加引致之汶萊油氣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22,000,000元及因煤價下跌引致之煤礦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之虧損包括因資本開支增加引致之汶萊油氣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41,000,000元及因煤價上升引致之煤礦項目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27,000,000元。本集團已經並將會繼續就其項目產生大額資本開支。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2. 倚賴數目有限之投資項目

本集團有兩個項目，即位於菲律賓之煤炭項目與天然氣項目，以及位於汶萊之一個油氣項目。本公司大部份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並無收入或盈利，任何一個項目之煤炭、天然氣及／或石油生產延遲，均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 3. 倚賴主要人員

本公司之礦產資源業務相當倚賴主要人員或專家之表現。本公司可能需要招聘額外人員以達到其業務目標。倘本公司未能招聘及挽留所需人員，可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產品價格波動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斷改變，國內外煤炭及石油市場之不確定因素日益增加，因此，本公司之產品價格及溢利可能根據不斷改變之宏觀經濟環境而波動。

### 5. 礦產資源消費量

在支持低碳排放之年代，即使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等礦產資源之消費量增加仍然可能受壓。此情況將影響一次能源生產之比例，因而影響全球一次能源企業(包括本公司)之發展。

### 6. 匯率波動

匯率波動及外匯規例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產品價格、業務營運及已呈報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7. 生產安全

開採石油、天然氣及煤炭過程之危險性往往受到強烈關注，有關規例、指令及／或指示愈趨嚴厲及嚴格，將增加整個行業之生產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8. 生產成本

通脹引致管理地陷、環保、生產及工作安全之開支增加、僱員工資增加及操作機器之成本上升，以及因政策可能改變導致開支可能增加，將或可能會增加整個行業(包括本公司)之生產成本。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承購其 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 Silver Star 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 Silver Star 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ilver Star、林先生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11,845,196	29.25%	355,922,598	29.25%	711,845,196	29.25%	711,845,196	45.26%	1,150,992,314	57.21%
公眾股東	1,721,754,804	70.75%	860,877,402	70.75%	1,721,754,804	70.75%	860,877,402	54.74%	860,877,402	42.79%
總計	2,433,600,000	100.00%	1,216,800,000	100.00%	2,433,600,000	100.00%	1,572,722,598	100.00%	2,011,869,716	100.00%

附註：根據有關兌換價調整之規則，可換股債券 A 採納緊接該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而可換股債券 B 則採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鑑於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僅供說明用途，緊接該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乃用作計算可換股債券 B 之換股股份數目。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 為主要股東，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5%。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9.25% 增加至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當

---

## 董事會函件

---

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26%，因而引致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

Silver Star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供股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供股將不會進行。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連同第二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抵銷安排及有意透過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A，故Silver Star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ilver Star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 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股份交易

除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之第二次供股認購237,281,732股股份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Silver Sta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Silver Star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5% 以及 Silver Star 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外：

- (a)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b) 並無與 Silver Star 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供股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並無 Silver Star 身為協議或安排之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及供股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上文「供股之條件」所載者除外）之情況；
- (d)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或訂立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e)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 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 份港幣 0.2 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約港幣 66,600,000 元	首筆港幣 50,000,000 元用作汶萊之石 油項目，餘下所 得款項(即約港幣 16,600,000 元)則用 作其他項目及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 48,500,000 元已注入汶 萊之石油項目，所得款項 餘額(即約港幣 18,100,000 元)已用作其他項目及作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 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 份港幣 0.10 元之價 格進行供股	約港幣 55,000,000 元	首筆港幣 3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天 然氣項目，第二筆 港幣 5,000,000 元用 作菲律賓之煤炭項 目，而所得款項淨 額餘額(如有)則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港幣 10,500,000 元已注入菲 律賓之天然氣項目；港 幣 2,800,000 元已注入菲 律賓之煤炭項目；港幣 17,700,000 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 下港幣 24,000,000 元將於 未來 12 個月注入菲律賓之 天然氣項目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ii)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新合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設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乃參考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需要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可靈活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符合股東利益。概無股東須於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即使未能進行股份合併，仍會增加法定股本。

### 章程文件

待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當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並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連同其他事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能確定會否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有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其業務。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放緩，再加上二零零九年石油相關產品之價格波動不休，打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石油相關產品之交易量。考慮到所涉及之相關風險，管理層於訂立買賣交易時已份外謹慎，而鑒於低毛利產品導致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下跌約82%，並從而引致虧損約港幣130,000元，管理層已縮減低毛利產品之交投。

經濟有望復甦，而原油價格已於近月回穩，管理層預期，石油相關產品之貿易前景於二零一零年將有所改善。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可能須動用額外營運資金，以捉緊新業務機會。

#### 於菲律賓煤礦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及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補充)，據此，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Mexford Holdings Limited(「Mexford」)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後，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收購Mex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Mexford持有Eastern Star Mining Power Corp.及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各自之40%股權，而Eastern Star Mining Power Corp.則擁有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股權之餘下60%。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南蘇里高省San Miguel面積約5,000平方公頃之範圍之權利。



### 於中呂宋氣田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 Eastsun Mining & Power Exploration Corporation（「Eastsun」）及 Cenozoil Energy Corporation（「Cenozoil」）共同以「承包商」身份，與能源部就位於菲律賓中呂宋盆地，總面積 684,000 平方公頃之範圍內提供勘探、開發及開採石油資源服務訂立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百田澳門、Eastsun 及 Cenozoil 將分別於石油營運擁有 80%、10% 及 10% 參與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百田澳門與 Cenozoil 簽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Cenozoil 額外 9% 參與權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能源部批准。

### 進展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 79% 至約港幣 826,000 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約港幣 3,916,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66,110,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 95,157,000 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 (1) 資本開支增加所引致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 41,136,000 元；以及 (2) 由於煤炭價格上升引致之煤礦項目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 26,843,000 元。二零零九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 21,571,000 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 34,265,000 元所致。

###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正按獲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dn. Bhd. 批准之工作計劃及預算進行。第三季共進行兩項鑽探 — Mawar-1 及 Markisa-1。兩口探井均鑽遇油氣。

具體來說，Mawar-1 已於主要目標 Ridan 砂岩發現多達 25 米天然氣，亦在主斷層下接近礦井底部鑽遇額外油氣。Markisa-1 於約 1,070 米到 1,100 米（29 米真垂直深度）深度

---

## 董事會函件

---

處，經過 Ridan 砂層，發現良好油藏顯示，初步電纜測井指明可能為一個油柱。兩口探井均已封頂及暫停，以待對該兩探口井所獲得數據進行持續研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對 Markisa-1 探井展開測井以確定該發現是否具有潛力。該等研究結果將確定該區之商業重要性及規劃未來最恰當之行動。

為期六個月之 136 平方公里 Belait 北部三維地震勘測計劃於年底完成。勘測結果將用作物色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相同走向之其他具潛力之鑽探目標。

M 區塊之操作方將繼續採取並行策略，對現有 Belait 油田進行檢測，並評估該 3,011 平方公里岸上油田之更廣闊潛力。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二零一零年規劃之勘探計劃順利進行。Victoria-3 探井之修井計劃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遞交予能源部。經審閱項目之初步評估結果以及區塊內之量化依據及前景後，能源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批准計劃。修井之施工工程正處於招標階段。馬尼拉辦事處正準備獲取修井機以進行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重新進入 Victoria-3。

###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第二階段之道路建設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惟因 Mindanao 省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受暴雨及水災嚴重影響而延遲。道路建設預期將於第一季末重新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竣工。於二零一零年，項目管理層除調整開發及生產工作計劃外，亦一直採集可建設裝煤運輸碼頭設施之海濱物業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4 頁內。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待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智略資本之委任。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52頁所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4至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2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 1,216,800,000 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並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不多於約港幣115,000,000元（未計開支前）。供股將不被包銷。

Silver Star已同意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355,922,598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29.25%，總認購價約港幣42,710,000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 貴公司應付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貸款約港幣31,000,000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港幣11,7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 智略資本函件

---

供股連同二零一零年之第二次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 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 章，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抵銷安排及有意透過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 A，故 Silver Star 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Silver Star 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Silver Star 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5%。倘並無合資格股東(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9.25% 增加至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5.26%，因而引致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發行之證券。

Silver Star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供股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 供股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擬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單獨對此負全責)在作出之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倘於通函寄發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Silver Star 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Silver Star 之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表達 Silver Star 董事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 Silver Star 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有關稅務後果乃按彼等本身之情況而定。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或其他證券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供股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發出以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ii)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港幣3,92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港幣21,640,000元下跌約81.89%。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出現之經濟放緩及二零零九年油價波動持續限制二零零九年石油相關產品之交易量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95,16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16,760,000元下跌約69.96%。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3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920,000元下跌約78.83%。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石油相關產品銷售疲弱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66,110,000元，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5,160,000元下跌約30.53%。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虧損下跌乃主要由於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所致。

##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擁有位於汶萊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及位於菲律賓之煤炭項目(「**煤炭項目**」)，兩個項目均正在進行及有所進展，預期將需要更多資金供兩個項目在二零一一年持續發展，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之所需資金分別約為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

注入石油項目之港幣25,000,000元當中，(i)約港幣750,000元預期將用於地質及地球物理學工作，包括地震勘測、解釋及數據重整；(ii)約港幣19,500,000元預期將用於油井鑽探及地盤工程；及(iii)約港幣4,750,000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注入煤炭項目之港幣5,000,000元當中，(i)約港幣2,000,000元預期將用於收購土地及建設碼頭設施；(ii)約港幣2,000,000元預期將用於購買設備；及(iii)約港幣1,000,000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董事會考慮為兩個項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此外， 貴集團亦需要為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0,000,000元籌集其他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於可行情況下將用作其他新投資項目或支付發行予林先生之部份可換股債券A。

---

## 智略資本函件

---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及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計算股權，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6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約港幣48,500,000元用於汶萊項目、約港幣18,100,000元用於其他項目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5,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港幣10,5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注入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約港幣2,800,000元已注入菲律賓之煤炭項目，以及約港幣17,700,000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24,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擬於未來12個月注入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

吾等自二零一零年年報得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6,650,000元（「**現金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除 貴公司應付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約港幣31,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可換股債券A之港幣276,350,000元未贖回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B之港幣120,000,000元未贖回本金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A按年息率3%每日累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而分兩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B則不計息，第一批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及第二批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

鑑於(i)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發展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之預期所需資金；(ii)第二次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擬保留作未來12個月內發展菲律賓天然氣項目之用；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乃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故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之意見，供股(包括所得款項之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於可行情況下用作其他新投資項目或支付發行予林先生之部份可換股債券A。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貴公司之虧損往績紀錄；及(ii)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A及其未贖回本金額較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約16.60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價外狀況，且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不大可能兌換可換股債券A為股份，故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之意見，供股(包括所得款項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其他選擇於下文「4. 供股之其他選擇」一節項下論述。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將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折讓約23.08%（「**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38元折讓約13.04%（「**理論除權價折讓**」）；
- (iii)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158元折讓約24.05%；及
- (iv) 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0.150元折讓約2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達致。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第二次供股之通函所載，第一次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賬面淨值折讓約56%，而第二次供股之認購價則較每股合併股份賬面淨值折讓約72%。供股之認購價為港幣0.12元，較每股合併股份賬面淨值折讓約77%，折讓額較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價較低可增加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之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智略資本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經股份合併調整）對比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0.392元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港幣0.13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9.39%及約7.69%。

##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亦已檢討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認購價之折讓。有關折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最後交易日 股份／合併股份 之收市價折讓	根據最後交易日 股份／合併股份 之收市價之 理論除權價折讓 (%)	每股股份／ 合併股份之 賬面淨值折讓(%) (附註)
第一次供股	50.00	40.30	56
第二次供股	28.10	20.60	72
供股	23.08	13.04	77

附註：第一次供股、第二次供股及供股之每股股份／合併股份賬面淨值之折讓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賬面淨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賬面淨值。

為令供股更具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之虧損情況及供股並非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認購價釐定在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乃無可避免(經股份合併調整)。鑑於(i)最後交易日折讓較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為低；(ii)理論除權價折讓較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為低；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分享以每股合併股份市價及賬面淨值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之益處。儘管供股之賬面淨值折讓高於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為可予接受。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計及(i)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之所需資金及誠如下文「交收安排」分節所述，貴公司無法促使包銷商包銷供股；及(ii)較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理論除權價及每股合併股份賬面淨值折讓之較低認購價或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交收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ilver Star已同意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355,922,598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29.25%，總認購價約港幣42,710,000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貸款約港幣31,000,000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港幣11,7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交收安排」）。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貸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貴公司已與四(4)間證券行就可能委聘該行擔任供股之包銷商進行討論。可惜由於(i)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股份交投並不活躍，該等證券行並無興趣擔任供股之包銷商。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倘除Silver Star外並無股東承購供股項下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所得款項淨額將達港幣10,200,000元。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尋求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發或股東貸款以符合項目之資金要求。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交收安排乃根據Silver Star認購供股項下其保證配額之要求而作出。

經考慮(i)供股並非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及貴公司之意向為確保透過供股可籌集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發展之最低資金；(ii)清償安排乃根據等額基準進行；(iii)清償安排可在貴公司無需面對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減少／清償有關貸款，故可減輕貴集團之財政負擔；及(iv)清償安排可減低還款日期(須應Silver Star及／或

林先生之要求償還)之不確定性，故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之意見，清償安排相對現金結算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買賣，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

經考慮額外申請安排將予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儘管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未必符合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鑑於(i)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及參與供股提供合理之動力，可與無額外申請取得平衡；(ii)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供股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供股容許合資格股東(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盡可能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及(iv)無額外申請將降低 貴公司供股之行政費用；及(v)鑑於供股並無包銷商，概無任何人士將承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未接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因此並無股東將從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中獲益，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總體而言屬可予接受。

### 供股之相關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連同其他事項)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能確定會否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 供股之其他選擇

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供股以外為 貴集團集資之其他方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

貴公司亦已考慮以配股取代供股集資之可能性。然而，有別於供股能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同時讓彼等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權益，配股將涉及發行新股，因而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無法覓得證券行擔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因此，董事並不視配股為取代供股之理想選擇。

經考慮(i)債務融資或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及按相同價格悉數接受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故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於現時情況下集資之公平方式。

### 5. 潛在攤薄

由於供股以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故倘合資格股東悉數全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假設除 Silver Star 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 70.75% 減少至供股完成後之約 54.74%。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二零一一年石油項目及煤炭項目持續發展之預期所需資金；
- (ii) 第二次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擬保留作未來 12 個月內發展菲律賓天然氣項目之用；
- (iii) 供股之所得款項乃用以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項目提供資金；
- (iv) 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同等機會依願參與供股及按相同價格全數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倘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取得經濟利益；
- (v) 鑑於供股並無包銷商，概無任何人士將承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未接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及
- (vi) 供股一般固有之攤薄性質，

吾等認為僅可能對決定不接受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所造成之持股量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22,250,000元，(i)由於供股所流入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4,520,000元，故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至約港幣766,770,000元(包括抵銷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行最多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由於供股所流入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1,210,000元(包括抵銷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故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約港幣663,460,000元(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少355,922,598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i)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完成後但供股前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511元(根據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約港幣0.315元(根據2,433,6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完成後但供股前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511元(根據1,216,8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約港幣0.422元(根據1,572,722,598股合併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減少乃無可避免，此乃由於供股股份將按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發行。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同等機會，以享有按合併股份經調整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之益處後，吾等認為，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屬可予接受。

### (b) 營運資金

待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供股而改善。

### 7. 清洗豁免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Silver Star 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5%。倘並無合資格股東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貴公司之總持股量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9.25% 增加至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5.26%，因而引致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及貴公司發行之證券。

Silver Star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供股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如獲執行人員授出) 將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吾等對供股之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將失去所有預期自供股完成所帶來之裨益。因此，吾等認為就實行供股而言，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供股之主要條款；(iii)供股之其他選擇；(iv)對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v)供股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經考慮吾等上文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640	3,916	826
經營虧損	(38,500)	(42,140)	(55,579)
特殊項目：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243,204)	(55,836)	(41,1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38,21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6,8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9,914)	(97,976)	(69,872)
所得稅	1,222	2,752	3,3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8,692)	(95,224)	(66,562)
以下項目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6,756)	(95,157)	(66,110)
— 非控制性權益	(1,936)	(67)	(452)
	(318,692)	(95,224)	(66,562)
		重列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港仙)	(5.86 仙)	(7.99 仙)	(3.9 仙)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52,783	924,840	983,113
總負債	(373,570)	(436,727)	(360,776)
淨資產	579,213	488,113	622,337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過去三年之核數師報告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2. 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隨附附註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5	826	3,916
銷售成本		<u>(814)</u>	<u>(3,858)</u>
<b>毛利</b>		12	5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122	12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6,307)</u>	<u>(17,309)</u>
<b>經營虧損</b>		(26,173)	(17,125)
融資成本	6	(29,396)	(25,0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6,84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4,2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u>(41,136)</u>	<u>(21,571)</u>
<b>除稅前虧損</b>	7	(69,872)	(97,976)
所得稅	8	<u>3,310</u>	<u>2,752</u>
<b>本年度虧損</b>		<u><u>(66,562)</u></u>	<u><u>(95,224)</u></u>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66,110)	(95,157)
非控制性權益		<u>(452)</u>	<u>(67)</u>
		<u><u>(66,562)</u></u>	<u><u>(95,224)</u></u>
			(重列)
<b>每股虧損</b>	11		
— 基本(港仙)		(3.90 仙)	(7.99 仙)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6,562)</u>	<u>(95,22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6,545)</u></u>	<u><u>(95,22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068)	(95,157)
非控制性權益	<u>(477)</u>	<u>(67)</u>
	<u><u>(66,545)</u></u>	<u><u>(95,22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5	8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74,478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866,382	858,151
遞延勘探開支	18	11,347	6,384
		<u>953,172</u>	<u>913,02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0,155	7,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40	1,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646	3,212
		<u>29,941</u>	<u>11,8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135)	(88,466)
應付董事款項	24	(1)	—
		<u>(10,136)</u>	<u>(88,466)</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19,805</u>	<u>(76,6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72,977</u>	<u>836,37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344,894)	(339,2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5,746)	(9,056)
		<u>(350,640)</u>	<u>(348,261)</u>
<b>淨資產</b>		<u>622,337</u>	<u>488,1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4,336	10,816
儲備	28	597,914	476,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2,250	487,549
非控制性權益		87	564
<b>總權益</b>		<u>622,337</u>	<u>488,113</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	1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4,895	24,8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735,298	593,456
		<u>760,268</u>	<u>618,46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4	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198	70
		<u>10,852</u>	<u>8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850)	(20,897)
		<u>(8,850)</u>	<u>(20,897)</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2,002</u>	<u>(20,0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2,270</u>	<u>598,39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344,894)	(339,2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5,746)	(9,056)
		<u>(350,640)</u>	<u>(348,261)</u>
<b>淨資產</b>		<u>411,630</u>	<u>250,13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4,336	10,816
儲備	28	387,294	239,314
<b>總權益</b>		<u>411,630</u>	<u>250,13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15	—	4,423	62,370	140,039	578,622	591	579,2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5,157)	(95,157)	(67)	(95,224)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 購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結餘	—	—	—	—	—	—	4,890	—	4,890	—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 項負債	—	—	—	—	—	—	(806)	—	(806)	—	(80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40	40	
行使期結束時撥回儲備	—	—	—	—	—	(4,423)	—	4,423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15</u>	<u>—</u>	<u>—</u>	<u>66,454</u>	<u>49,305</u>	<u>487,549</u>	<u>564</u>	<u>488,11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15	—	—	66,454	49,305	487,549	564	488,1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	—	—	(66,110)	(66,068)	(477)	(66,545)	
發行供股股份	13,520	175,760	—	—	—	—	—	—	189,280	—	189,280	
有關供股之發行開支	—	(3,903)	—	—	—	—	—	—	(3,903)	—	(3,903)	
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時撥回 權益部份	—	—	—	—	—	—	(21,491)	21,491	—	—	—	
延長可換股債券時之公平 值變動	—	—	—	—	15,392	—	—	—	15,392	—	15,392	
延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遞 延稅項負債	—	—	—	—	—	—	3,726	(3,726)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36</u>	<u>531,831</u>	<u>985</u>	<u>57</u>	<u>15,392</u>	<u>—</u>	<u>48,689</u>	<u>960</u>	<u>622,250</u>	<u>87</u>	<u>622,33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69,872)	(97,976)
調整：		
利息收入	(2)	(3)
利息支出	29,396	25,010
折舊	337	2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6,84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4,26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41,136	21,571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838)	(16,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35)	70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552)	(1,5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331)	53,284
	<u>          </u>	<u>          </u>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108,856)	34,975
已付稅項	—	(6)
	<u>          </u>	<u>          </u>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u>(108,856)</u>	<u>34,969</u>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	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9,367)	(23,6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	(117)
勘探開支付款	(4,963)	(6,384)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u>(54,789)</u>	<u>(30,102)</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89,280	—
有關供股之發行開支	(3,903)	—
已付利息	(8,315)	(8,293)
透過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40
來自／(償付)董事墊款	1	(2)
<b>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u>177,063</u>	<u>(8,25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13,418	(3,388)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3,212	6,6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16,646</u>	<u>3,21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646</u>	<u>3,21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之轉讓
香港 — 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變動，該等變動對非控制性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出現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方法作出變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往後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會計方法。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本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3)</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於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先前進行應收賬款轉讓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之財務資產，則可能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原因是若干過往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屬於該準則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之分類*將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進行該類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確實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會計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之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超出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差額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該非控制性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有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方法中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b) 業務合併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有關確認條件，則一般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收購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之差額)計量。於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金額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於及僅於或然代價有可能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或然負債之其後調整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乃分段入賬。商譽亦分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早前已確認之商譽。

**(c)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及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收購及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存在控制權。當評估控制權時，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e)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實體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記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購入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除不超出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之款項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其他虧損之確認將予終止。為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轉讓資產之減值，於該情況下則須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



**(f) 生產攤分合約之會計方式**

生產攤分合約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本集團於生產攤分合約之權益乃按以下基礎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 本集團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本集團產生之開支應佔部份及其所佔之生產收入。

**(g)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時達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 (i)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 (iv)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內，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按其超出額列支。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於完成擬定建築用途之日起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廠房及設備 每年 $3\frac{1}{3}\%$ 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發展活動之費用則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 (k)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 (I)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幣列值。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對外營運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確認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入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對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以港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以獨立權益部份計入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對外營運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對外營運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將視為對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記入匯兌儲備。

**(m) 礦物勘探及評估開支**

收購、勘探及評估之經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各獨立權益區域之有形資產，其租用權益區域之權利屬本期及有關下列各項：

- (i) 預期該等成本將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該地區或透過銷售而收回；或
- (ii) 於該地區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達致容許合理評估經濟上可採收儲備之存在之階段，而積極及重大營運乃持續進行。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

所有勘探許可證被視為獨立權益區域。

當權益區域進入開發階段，所有已資本化收購、勘探及評估開支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勘探成本。

**(n)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用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扣除於或計入損益，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於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q)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可反映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於當時之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報告期末撥回，即使假如減值僅於該報告期末時作評估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r)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動成本及使存貨運至其現在工作地點及達致其運作狀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s)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i) 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全部費用或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列作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以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銷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備抵銷內撇銷。倘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並非個別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觀察變動。

##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各項目於初步確認時於有關項目獨立分類。轉換選擇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清償，乃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公平值按類似非轉換債務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撥至負債部份公平值間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作為獨立權益項目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轉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繼續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列賬，直至轉換選擇權已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然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存將撥回保留溢利。選擇權轉換或屆滿前，概無收益或虧損確認入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以成本列賬則除外。

#### **(iii) 取消確認**

僅於本集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財務資產被轉讓時，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t)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由簽發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之本集團；及(2)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3(t)(iii)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需能夠可靠地計量。於其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以初步確認金額減適用之累計攤銷，以及根據附註3(t)(iii)釐定金額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若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根據附註3(t)(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責任數額未能充分可靠估計，則現有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u) 關連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2)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中影響個人或受個人影響之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a) 判斷**

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下列重大判決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所作出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無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管理層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管理層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a)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826	3,916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雜項收入	120	123
	<u>122</u>	<u>12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9,372	25,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5	2
其他利息	3	—
	<u>29,396</u>	<u>25,010</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90	7,594
— 退休計劃供款	104	93
	<u>10,894</u>	<u>7,68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4	390
— 非審核服務	400	120
	<u>814</u>	<u>5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	2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款項	1,857	1,641
售出存貨賬面值	814	3,858
	<u>814</u>	<u>3,858</u>

## 8.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	(6)
遞延稅項	<u>3,310</u>	<u>2,758</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3,310</u>	<u>2,7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零九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約港幣 9,931,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7,491,000 元) 確認遞延稅項。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二零零九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9,872)	(97,976)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		
稅項抵免	11,529	15,9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	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4,429	(3,55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6,787)	(5,6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03)	(4,166)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	150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1)	(1,292)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3)	(1,26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04	2,59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3,310	2,752

##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i) 董事薪酬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八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偉	—	360	—	360
曹學軍	—	656	—	656
張曉寶	—	301	—	301
林漳	—	346	12	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昌(附註a)				
王燕輝	—	—	—	—
白旭屏	—	—	—	—
王幹文(附註b)	31	—	—	31
	31	1,663	12	1,706

附註：

- (a) 陳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學軍	—	1,163	—	1,163
鄒偉	—	387	—	387
林漳	—	352	—	352
張曉寶(附註a)	—	53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昌				
王燕輝	—	—	—	—
張曉寶(附註a)	—	—	—	—
白旭屏(附註b)	—	—	—	—
	—	1,955	—	1,955

附註：

- (a) 張曉寶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白旭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該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8	1,549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2,780</u>	<u>1,561</u>

該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薪酬最高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u>1</u>	<u>—</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36,9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926,000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36,935)	(29,9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724)	(149,478)
已收附屬公司顧問費收入	390	908
	<u>          </u>	<u>          </u>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附註28)	<u><u>(39,269)</u></u>	<u><u>(178,496)</u></u>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66,110)</u></u>	<u><u>(95,157)</u></u>
		(重列)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93,710	1,190,63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00,000</u>	<u>545,276</u>
	<u><u>          </u></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2,293,710</u></u>	<u><u>1,735,908</u></u>

由於有關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涉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被視為零。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 12.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該等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 (a) 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826	826
利息收入	1	1	2
收入總額	1	827	828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7,623)	(144)	(7,7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3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撥回	26,843		26,84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41,136)		(41,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10)
利息開支	(29,387)		(29,387)
除稅前虧損			(69,872)
所得稅	3,310		3,310
本年度虧損			(66,562)



二零零九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916	3,916
利息收入	1	2	3
其他收益	4	—	4
收入總額	<u>5</u>	<u>3,918</u>	<u>3,92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6,841)	(130)	(6,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34,26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 損	(21,571)		(21,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5)
利息開支	(25,010)		<u>(25,010)</u>
除稅前虧損			(97,976)
所得稅	2,752		<u>2,752</u>
本年度虧損			<u><u>(95,224)</u></u>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二零一零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690	1,994	26,684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478	—	74,47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6,382	—	866,3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569</u>
總資產			<u><u>983,113</u></u>
負債：			
分部負債	355,772	1,035	356,8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969</u>
總負債			<u><u>360,776</u></u>

二零零九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081	1,096	10,1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45	—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8,151	—	858,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67
總資產			924,840
負債：			
分部負債	375,226	—	375,2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501
總負債			436,727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54	—	83	337
資本開支	313	—	148	461

二零零九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13	—	67	280
資本開支	67	—	50	117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營運所在地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826	3,916	965	840
汶萊	—	—	866,382	858,151
菲律賓	—	—	85,825	54,029
	<u>826</u>	<u>3,916</u>	<u>953,172</u>	<u>913,020</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港幣8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16,000元)包括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分部項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收益港幣8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26,000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9
添置	117
出售	(14)
	<u>1,41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2
添置	461
匯兌調整	2
	<u>1,87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5</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6
本年度撥備	280
於出售時撥回	(14)
	<u>57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2
本年度撥備	337
匯兌調整	1
	<u>91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u>

##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
出售	(14)
	<u>22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
本年度撥備	44
於出售時撥回	(14)
	<u>11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2
本年度撥備	40
	<u>15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u>7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u>115</u>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4,895</u>	<u>24,89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具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5。

##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7,645	81,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5)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u>26,843</u>	<u>(34,265)</u>
於年終	<u>74,478</u>	<u>47,645</u>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24%	40%	24%	煤礦開採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	40%	—	投資控股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營業額	—	—
本年度溢利	22	—
本集團應佔溢利	<u>9</u>	<u>—</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0,715	8,973
總負債	<u>(37)</u>	<u>(8,798)</u>
淨資產	<u>10,678</u>	<u>175</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4,271</u>	<u>70</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u>(27)</u>	<u>(13)</u>
本集團應佔虧損	<u>(10)</u>	<u>(5)</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193	8,945
總負債	<u>(10,655)</u>	<u>(8,630)</u>
淨資產	<u>538</u>	<u>315</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217</u>	<u>126</u>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其於汶萊從事油氣勘探)持有之實際權益為21%(二零零九年: 21%)。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58,151	856,118
額外投資	49,367	23,604
減值虧損(附註(a))	<u>(41,136)</u>	<u>(21,571)</u>
於年終	<u>866,382</u>	<u>858,151</u>

附註：

- (a) 根據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汶萊石油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530,7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24,581,000美元)，其中約111,07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0,162,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66,3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58,151,000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持權益，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約港幣41,13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571,000元)。

### 18. 遞延勘探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	11,347	6,384
減：減值虧損	<u>—</u>	<u>—</u>
賬面淨值	<u>11,347</u>	<u>6,384</u>
變動對賬：		
於年初	6,384	—
已確認金額	<u>4,963</u>	<u>6,384</u>
於年終	<u>11,347</u>	<u>6,384</u>

最終是否可收回該開支乃視乎本集團租用權益地區之權利之持續性、有關商業可行油氣儲量之發現結果、其成功開發及勘探，或按最少相等於賬面值之金額出售有關權益區域而定。

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放棄或出售許可證時，勘探開支會被撤銷，而任何相關減值虧損則獲撥回。

####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7,500	742,934
減：減值虧損	(152,202)	(149,478)
	<u>735,298</u>	<u>593,456</u>

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無意要求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還款，故此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0,155</u>	<u>7,60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51	6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89</u>	<u>940</u>	<u>654</u>	<u>752</u>
	<u>3,140</u>	<u>1,005</u>	<u>654</u>	<u>752</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1 — 60天	—	65	—	—
61 — 270天	984	—	—	—
超過360天	67	—	—	—
	<u>1,051</u>	<u>65</u>	<u>—</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				
91-180天	984	—	—	—
超過360天	67	—	—	—
	<u>1,051</u>	<u>—</u>	<u>—</u>	<u>—</u>

上述應收賬款港幣984,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清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就餘額港幣67,000元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6,510	3,066	10,198	70
手頭現金	136	146	—	—
	<u>16,646</u>	<u>3,212</u>	<u>10,198</u>	<u>70</u>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7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1	5,216	1,271	1,0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10	51,414	4,820	—
應付股東款項	1,328	31,662	2,759	19,8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6	174	—	—
	<u>10,135</u>	<u>88,466</u>	<u>8,850</u>	<u>20,897</u>

應付關連方、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1 — 270天	<u>970</u>	<u>—</u>	<u>—</u>	<u>—</u>

上述所有應付賬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 24.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林漳	<u>1</u>	<u>—</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5,378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	7,110
已徵收利息	25,008
已付利息	<u>(8,29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9,205
延長可換股債券A時公平值變動 — 撥入資本儲備	(15,392)
已徵收利息	29,372
已付利息	<u>(8,29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894</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按面值港幣276,352,231.22元發行予林南先生（「債券持有人1」），為期36個月，年票息率3%每日累計，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根據林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債券A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延長為期12個月，年票息率3%每日累算。

債券持有人1可於延長可換股債券A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624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1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表示彼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

延期可換股債券A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9.13%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金額重估為零。該可換股債券A在延期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之權益部份為數港幣21,491,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時獲撤銷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亦按面值港幣120,000,000元向林南先生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2」）發行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其中港幣108,000,000元（「第二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及港幣12,000,000元（「第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行），年期為5年。

債券持有人2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日期五週年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0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分別約11.02%及14.62%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乃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內。

##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08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	806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	(2,758)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56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	(3,31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hr/> <hr/>

由於未能預測會否有未來溢利來源可以資產予以抵銷，故並無就可予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7,42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491,000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就稅務虧損應佔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港幣1,6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6,000元)。

於報告期末，概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應課稅暫時差異，故並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02元) 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0,000	4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408,000	5,408,000	10,816	10,816
股份合併之影響	(4,326,400)	—	—	—
於四月八日發行供股股份	540,800	—	5,408	—
於十一月二日發行供股股份	811,200	—	8,112	—
於年終	2,433,600	5,408,000	24,336	10,816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

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540,8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811,2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9,974	985	15	—	140,039	4,423	62,370	567,8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157)	—	—	(95,157)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 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應付 代價結餘	—	—	—	—	—	—	4,890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 項負債	—	—	—	—	—	—	(806)	(806)
行使期結束時撥回儲備	—	—	—	—	4,423	(4,423)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974</u>	<u>985</u>	<u>15</u>	<u>—</u>	<u>49,305</u>	<u>—</u>	<u>66,454</u>	<u>476,733</u>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9,974	985	15	—	49,305	—	66,454	476,7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	—	(66,110)	—	—	(66,068)
發行供股股份	175,760	—	—	—	—	—	—	175,760
有關供股之發行開支	(3,903)	—	—	—	—	—	—	(3,903)
可換股債券屆滿後撥回權 益部份	—	—	—	—	21,491	—	(21,491)	—
延長可換股債券後之公平 值變動	—	—	—	15,392	—	—	—	15,392
延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遞 延稅項負債	—	—	—	—	(3,726)	—	3,726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1,831</u>	<u>985</u>	<u>57</u>	<u>15,392</u>	<u>960</u>	<u>—</u>	<u>48,689</u>	<u>597,914</u>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4,854	(37,922)	—	4,423	62,371	413,726
本年度虧損	—	(178,496)	—	—	—	(178,496)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權 益之應付代價結餘	—	—	—	—	4,890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806)	(806)
行使期結束時撥回儲備	—	4,423	—	(4,42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4,854	(211,995)	—	—	66,455	239,314
本年度虧損	—	(39,269)	—	—	—	(39,269)
發行供股股份	175,760	—	—	—	—	175,760
有關供股之發行開支	(3,903)	—	—	—	—	(3,903)
可換股債券屆滿後撥回權益部份	—	21,491	—	—	(21,491)	—
延長可換股債券後之公平值變動	—	—	15,392	—	—	15,392
延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3,726)	—	—	3,72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711</u>	<u>(233,499)</u>	<u>15,392</u>	<u>—</u>	<u>48,690</u>	<u>387,294</u>

##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以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須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及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

##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被收購本集團以往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本與於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對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1)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於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3(t)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延期後重估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b)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約為港幣232,2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2,860,000元)。

**29.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文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且除被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其上市前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下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 (i) 合資格參與者只限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 (ii) 並無最低認購價；
- (iii)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每名準承授人之個人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均不適用；及
- (iv) 董事僅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項所提述之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除非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每次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一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完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至少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中之最高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向該計劃繳納港幣1,0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一項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繳納指定供款。

### 31. 關連方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撇銷及並無在本附註中披露。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載於附註9。
- (c) 計入雜項收入之特許權費用約港幣1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000元)乃由本公司就於本年度向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服務而收取。
- (d) 利息開支約港幣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00元)乃由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就向本集團墊款而收取。
- (e) 計入遞延勘探開支之經營租金開支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000元)乃由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
- (f) 年內，本集團向關連方作出／收取墊款。詳情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於附註20、23及24披露。

###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	2,839	1,428	1,078	1,076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未來最低租金之總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	2,190	1,428	1,078	1,076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9	—	—	—
	2,839	1,428	1,078	1,076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140,016	122,166	—	—

附註：該金額包括由汶萊石油項目操作方根據外包協議同意就第二期資本承諾代本集團支付為數約港幣8,2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141,000元)。

## 3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0	1,0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55	7,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6	3,212
	<u>29,941</u>	<u>11,820</u>
<b>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5	88,466
應付董事款項	1	—
可換股債券	344,894	339,205
	<u>355,030</u>	<u>427,671</u>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	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8	70
	<u>10,852</u>	<u>822</u>
<b>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50	20,897
可換股債券	344,894	339,205
	<u>353,744</u>	<u>360,102</u>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於本附註(a)節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實體之有關功能貨幣除外)列值之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人民幣	2,341	1,200
澳門幣	28	364
新加坡元	35	127
美元	121	1,707
菲律賓披索	96	—
	<u>2,621</u>	<u>3,408</u>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人民幣	1,090	587
澳門幣	169	674
新加坡元	—	27
美元	—	2,440
	<u>          </u>	<u>          </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外幣(與功能貨幣掛鉤之美元除外)之波動影響。下表詳述本公司對本集團功能貨幣兌外幣之匯率升跌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正數表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令本年度虧損增加。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時，將對虧損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人民幣	57	2	—	28
新加坡元	—	1	—	—
菲律賓披索	1	—	—	—
	<u>          </u>	<u>          </u>	<u>          </u>	<u>          </u>

####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人民幣	—	—	—	—
新加坡元	—	—	—	—
菲律賓披索	—	—	—	—
	<u>          </u>	<u>          </u>	<u>          </u>	<u>          </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加強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部份為信譽好之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00%）由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結欠，故信貸風險集中。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該名債務人之穩健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多項銀行融資及信貸額度，以為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倚賴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普通股之集資活動和股東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而定。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 本集團

	按要 求或 少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多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未貼 現現 金流 量總 額 港幣 千元	於 二零 一零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日 之賬 面總 值 港幣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5	—	10,135	10,135
應付董事款項	1	—	1	1
可換股債券	—	396,352	396,352	344,894
	<u>10,136</u>	<u>396,352</u>	<u>406,488</u>	<u>355,030</u>

## 本集團

	按要 求或 少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多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未貼 現現 金流 量總 額 港幣 千元	於 二零 零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日 之賬 面總 值 港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80	—	88,480	88,466
可換股債券	—	396,352	396,352	339,205
	<u>88,480</u>	<u>396,352</u>	<u>484,832</u>	<u>427,671</u>

## 本公司

	按要 求或 少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多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未貼 現現 金流 量總 額 港幣 千元	於 二零 一零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日 之賬 面總 值 港幣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50	—	8,850	8,850
可換股債券	—	396,352	396,352	344,894
	<u>8,850</u>	<u>396,352</u>	<u>405,202</u>	<u>353,744</u>

	按要 求或 少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多於 一年 港幣 千元	未貼 現現 金流 量總 額 港幣 千元	於 二零 零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一日 之賬 面總 值 港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7	—	20,897	20,897
可換股債券	—	396,352	396,352	339,205
	<u>20,897</u>	<u>396,352</u>	<u>417,249</u>	<u>360,102</u>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企業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零九年起維持不變)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總債務	360,776	436,7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2)	<u>(16,646)</u>	<u>(3,212)</u>
淨債務	<u>344,130</u>	<u>433,515</u>
總權益	<u>622,337</u>	<u>488,113</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55%</u>	<u>89%</u>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b>財務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344,894</u>	<u>375,445</u>	<u>339,205</u>	<u>367,190</u>

##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lyar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加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 元	—	100%	暫無營業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2 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 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1%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 澳門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澳門元	—	100%	投資油氣項目
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元	—	60.1%	提供油氣勘探及發展顧問服務
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元	—	60.1%	提供油氣勘探及發展顧問服務
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Polyard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mpany Limited, Inc.	菲律賓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披索	—	100%	礦物及能源相關業務

於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382,664,000元，而未償還承擔約為港幣126,053,000元，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382,664,000元，包括(i)結欠林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31,000,000元；(i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68,356,000元及港幣276,352,000元之無抵押計息(年利率3%)可換股債券；(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74,386,000元及港幣108,000,000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v)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8,922,000元及港幣12,000,000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23,703,000元，指就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將予支付之協定出資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港幣2,350,000元，指就所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57%至港幣21,64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港幣50,378,000元。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指銷售石油相關產品，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則指銷售漿板及紙品，該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6,756,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437,961,000元。本年度嚴重虧損主要因為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43,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8,000,000元。去年之溢利包括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87,53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主要原材料採購約達港幣21,378,000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約達港幣21,378,000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4,40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17,587,000元，增幅258%。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董事酬金、技術隊伍及辦公室人員之薪金以及勘探及開採能源業務產生之海外交通費所致。此外，年內因收購Eastern Star Mining & Power Corp (「Eastern Star」)及Great Wall Mining & Power Corp (「Great Wall」) (均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直接或間接取得於菲律賓San Miguel勘探及採掘煤炭之權利)各自之40%權益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建星新技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港幣2,546,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5,87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74,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季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約港幣15,83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96,000元)而產生。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達港幣57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68,0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港幣33,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700,000元)。流動比率為29%(二零零七年：80%)。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63%(二零零七年：10%)。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0人(二零零七年：約為3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6,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港幣4,000,000元。

## **B.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82%至約港幣3,916,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約港幣21,64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5,15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16,756,000元)。本年度虧損包括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2,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兩項虧損乃分別由於資本開支預算增加及煤炭價格下降所致。二零零八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43,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8,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7,30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7,100,000元或29%。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企業重組及業務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5,01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5,878,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就收購煤礦項目而額外發行合共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48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79,0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7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3,400,000元）。流動比率為13.4%（二零零八年：29.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9%（二零零八年：63%）。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人（二零零八年：約為29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6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港幣6,000,000元。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79%至約港幣826,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約港幣3,91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6,11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95,157,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1)資本開支增加所引致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41,136,000元；以及(2)由於煤炭價格上升引致之煤礦項目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6,843,000元。二零零九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1,571,000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4,265,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6,30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8,998,000元或52%。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活動增加導致海外交通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9,39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5,01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而於二零一零年全年尚未兌換之港幣12,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而產生。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622,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88,100,000元），淨流動資產則約為港幣19,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6,600,000元）。流動比率為295.4%（二零零九年：13.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55%（二零零九年：89%）。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1人（二零零九年：約為50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9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港幣7,700,000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a) 港幣千元	加： 估計所得款項 減供股之 有關開支 (附註b)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622,250</u>	<u>144,516</u>	<u>766,766</u>
本公司擁有人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前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c)			<u>港幣0.256元</u>
本公司擁有人於股份合併 完成後但供股前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d)			<u>港幣0.511元</u>
本公司擁有人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附註e)			<u>港幣0.315元</u>



附註：

- a.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22,250,000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622,337,000元減非控制性權益約港幣87,000元，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b. 估計所得款項減供股之有關開支約為港幣144,516,000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港幣1,500,000元後計算。
- c.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33,6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d.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但供股前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為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之1,216,800,000股股份。
- e.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為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之2,433,600,000股股份。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如何對所呈列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

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吾等之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可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b)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曾昭強**

執業證書編號：P04968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Silver Star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關Silver Star之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Silver Star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Silver Star之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Silver Star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通函內由Silver Star之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Silver Star之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2,433,600,000</u> 股股份	<u>24,336,000</u>
--------------------------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	--------------------

**緊隨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433,6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4,336,000
170,167,630 股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A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701,676

<u>600,000,000</u> 股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B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u>6,000,000</u>
--	------------------

<u>3,203,767,630</u> 股股份	<u>32,037,676</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假設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

1,216,800,000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24,336,000
85,083,815 股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A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	1,701,676

<u>300,000,000</u> 股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B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	<u>6,000,000</u>
--	------------------

<u>1,601,883,815</u>	<u>32,037,676</u>
----------------------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經發行或擬作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項目，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類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新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於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股份上市或買賣批准。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九月	0.114
二零一零年十月	0.13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10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096
二零一一年一月	0.085
二零一一年二月	0.076
最後交易日	0.078
二零一一年三月	0.078
二零一一年四月	0.07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港幣0.065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港幣0.149元。

####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曉寶	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 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		9.9%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南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11,845,196 (附註1)	29.25%
	實益擁有人	170,167,630 (附註2)	6.99%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00,000,000 (附註2及3)	24.65%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845,196	29.25%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附註2)	24.65%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服務協議」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於本集團內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 (a) 除 Silver Star 持有之 711,845,196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林先生、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ii) 除 Silver Star 根據第二次供股認購之 237,281,732 股股份外，彼等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供股與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可能向 Silver Star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定義第 (1)、(2)、(3) 及 (4) 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 Silver Star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擁有 Silver St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Silver Star 則持有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 Silver Star 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 Silver Star 股份之衍生工具，而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 Silver Star 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 Silver Star 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 之唯一董事兼股東林先生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25%。
- (g) 除 Silver Star 根據第二次供股認購股份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林先生、Silver Star 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iii) 本公司之任何顧問 (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 (2) 類所指) 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林先生、Silver Star 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ii)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l) Silver Star及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m) 概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其他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損失。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及(ii)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關乎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7. 重大訴訟及仲裁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9. 服務協議

鄧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自動續期。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3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曹學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將於每年服務協議週年日自動續期。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2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且並不獲授任何非固定薪酬。

林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自動續期。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個月月薪港幣25,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王幹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袍金港幣4,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且並不獲授任何非固定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i)該等協議將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ii)在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iii)該等協議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v)該等協議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 10.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第一次供股，共發行合共540,800,000股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第二次供股，共發行合共811,2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補充文據，以延長有關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76,352,231.22元之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1,5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可供查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ilver Sta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智略資本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於供股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以上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網站 [www.hklistco.com/8011](http://www.hklistco.com/8011)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



## 14.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5樓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鄒偉先生 鄭潤成先生
公司秘書	鄭潤成先生 <i>FCPA (執業)</i>
監察主任	鄒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b>執行董事</b>	
鄧偉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華橋城波托菲諾天鵝堡 C棟23樓D座
曹學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滬南路2727弄240號
張曉寶先生	中國蘭州市 城關區 南昌路398號504室
林漳先生	香港 九龍彌敦道231號 金陵大廈10樓A座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燕輝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一村88棟18C
白旭屏先生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65號10樓
王幹文先生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4號 3座44A

## 姓名

## 通訊地址

##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成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40-42號  
通明大廈401室

來俊良先生

台灣  
台中市北屯區406  
敦化路493號11樓

Alfred Stawicki 先生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B區B2街區B地段  
壹號湖畔  
1座40樓E單位

Scott North 先生

4 Real Street  
Urdaneta Village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Laurent de Verteuil 博士

Unit No. 37-D  
Rizal Tower  
Rockwell Residential Block Condominium  
Manila, Philippines

陳炳權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  
7座13樓E室

張霞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立路  
慧忠北里第二社區116號  
6門301室

姓名	通訊地址
張繼春先生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政府街6號 院3號樓1801室
王培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學院路 富潤家園社區
覃漢生先生	中國河北省 任丘市會戰南道 華北石油 採油一廠住宅小區 45棟3單元102室

###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輸電與變電設備以及衛星廣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鄒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經營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曹學軍先生，65歲，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前稱「北京石油學院」)學士學位。曹先生擁有逾40年油氣開發項目之工作經驗，並曾參與數個大型離岸油氣田開發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海洋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曾為美國阿拉巴馬州州立大學訪問學者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田澳門之顧問。

張曉寶先生，53歲，持有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系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沉積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天然氣地球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青海油田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在其30年之科研工作中，彼先後負責20餘項科研項目及發表30多篇有關論文。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漳先生，29歲，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工作兩年，負責石油勘探、開發及貿易等相關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48歲，持有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亦為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王先生現為深圳市平安銀行(前稱深圳商業銀行)副行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53歲，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1年管理工作經驗，現於台灣一顧問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此外，彼曾於三間台灣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彼現為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46歲，於美國夏威夷洲立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商業投資經驗，現於一間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此外，彼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一間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Z)之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成先生，7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逾38年。

來俊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發展心血管監察儀器及研究衛星導航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擁有多年經營及管理公司經驗。

Alfred Stawicki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資深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裁。彼持有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學)和休斯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身為美國公民，彼於油氣工業(主要從事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擁有36年經驗。Stawicki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就職於美國休斯敦埃克森公司(Exxon Corp.)，及後加入聯合德克薩斯石油公司(Union Texas Petroleum Corp.)服務18年，工作責任不斷提升，所擔任職位包括美國西部開發部經理及聯合德克薩斯亞州公司(Union Texas Asia Corp.)策略規劃及勘探經理。曾任職位亦包括在科威特海外石油勘探公司(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擔任地球科學經理及近期在TAP能源(汶萊)有限公司(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擔任汶萊區域經理。TAP能源(汶萊)有限公司(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乃是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 —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之操作方。Stawicki先生擁有廣泛國際工作經驗，於卡耳加里、卡拉奇、伊斯蘭堡、迪拜、耶加達及汶萊有本土工作經驗。彼亦是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勘探地球物理師協會(Society of Exploration Geophysicists)、國際能源經濟學家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ergy Economists)及歐洲地球科學家與工程師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Geoscientists and Engineers)之活躍會員。Stawicki先生主持本集團勘探和發展之營運及技術管理委員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海外項目。

Scott North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菲律賓地區經理。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公民，於上游油氣工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主要從事上游生產及發展)。North先生於阿爾伯塔省之Gulf Canada開始其職業生涯，負責項目及生產工程13年。彼其後加入印尼雅加達之Asamera Inc.(其後成為Gulf Indonesia及ConocoPhillips Indonesia)，承擔責任不斷增加，所擔任職位包括高級生產工程師、天然氣總工程師及陸岸企業經理。彼之後加入雅加達之Pearl Energy擔任營運及工程副總裁5年，負責所有鑽探作業、生產作業、工程及採購活動。North先生為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Geologists and Geophysicists of Alberta)、美國石油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及印尼石油協會(Indonesian Petroleum Association)之成員。North先生主管本集團之馬尼拉辦事處，負責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油氣活動。

Laurent de Verteuil博士，48歲，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哲學博士學位及地質理學士學位。彼為石油地質學家，於勘探、評估及生產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之廣泛經驗。de Verteuil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勘探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千里達之英國天燃氣集團有限公司(BG Group)及英國石油公司(BP PLC)出任高級地質學家及地下地質隊長。他曾管理一間成功之獨立顧問公司七年，期間執行及進行多項技術性地下項目。de Verteuil博士負責領導發展及實行本公司菲律賓營運項目之勘探、評估及開發計劃。

陳炳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陳先生並兼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



張霞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工程師。張女士自江漢石油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地質學)。張女士於地質研究及分析工作、沉積相劃分、煙源岩研究和勘探開發井位部署等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曾參與及負責中石化江漢石油項目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經營之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新疆油田項目。

張繼春先生，50歲，持有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工程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綜合地質研究範疇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華北石油勘探開發設計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及北京油源恒業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地質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地質師。

王培華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菲律賓副國家經理。王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主修油氣)及陝西豐佳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5個油田進行項目研究分析及論證。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中石化勝利油田魯明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首席主管。

覃漢生先生，48歲，持有成都地質學院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質學家。覃先生於中國之中國石油集團勘探油氣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負責18個石油勘探項目。

##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鄒偉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b)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鄒偉先生及鄭潤成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鄭潤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逾38年。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
- (e)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會計程序，並就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包括挑選獨立核數師、付予獨立核數師之費用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作考慮及向董事會報告。
- (h) Silver Star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香港通訊地址則為香港九龍彌敦道231號金陵大廈10樓A座。Silver Star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林先生亦於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之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林先生為 Silver Star之唯一董事及其地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5樓。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約束；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認購之所有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3項決議案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Silver Star**」)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港幣0.12元發行1,216,800,000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及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 (b) 授權董事可在供股股份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豁除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合宜者，簽署及簽立供股附帶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 3.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已經或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其包銷供股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 Silver Star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根據及待通過第1至3項決議案後，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曹學軍先生、張曉寶先生及林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獲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Silver Star、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10. 倘為認可結算所，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